

檔 號：

保存年限：

## 考選部 書函

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賴慶同  
電話：02-22369188#3924  
傳真：02-22368095  
電子信箱：exam112210@mail.moex.gov.tw

受文者：第一試錄取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選專二字第1123300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台端應112年國防法務官考試第一試，業經榜示錄取，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授權之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成績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考試錄取相關規定如下：

(一)依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第4條規定：「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得應第二試。」同辦法第6條規定：「(第1項)本考試第一試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依用人需求名額加百分之二十擇優錄取，但第一試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除國文(作文)與英文以外其他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四百五十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第2項)本考試以應考人第一試及第二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依用人需求名額擇優錄取，但第二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第二試缺考者，以零分計算。」

(二)依前項辦法第7條規定：「(第1項)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14日內，應經國防部指定之國軍醫院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第2項)前項體格檢查，須符合國軍人員體格標準表編號2以上體格標準。體格檢查合格或不合格，由國防部依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之

- 規定認定之。」請於接獲本通知後14日內，至所附「錄取人員體格檢查國軍醫院一覽表」之國防部指定國軍醫院，接受國防法務官體格檢查，檢查費用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三、本考試第二試口試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整，請於接獲本書函後，於繳費截止日（112年5月23日）前，依所附繳款單，任選一種通路（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等）完成臨櫃或轉帳繳款，逾期未繳交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完成繳費後約3至5日，可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查詢繳費狀態（<https://register.moex.gov.tw>，請登入「會員專區」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查看「考試後狀態」欄位。）。另為應第二試口試進行，請填寫所附「基本資料表」及「書面報告」，於112年5月23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回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 四、第二試口試日期：112年7月1日（星期六）。
- 五、第二試口試地點：考選部國家考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72號）。
- 六、第二試口試報到時間、組別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 七、檢附下列資料各乙份：
- （一）錄取人員體格檢查國軍醫院一覽表。
  - （二）基本資料表。
  - （三）書面報告。
  - （四）第二試口試報名費繳款單。

正本：第一試錄取人員  
副本：

# 考選部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